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.11.2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傑出校友、提升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四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五、熱心參與或協助院務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傑出校友之遴選員額不受限制，依其成就而定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提名得經本院師長，或本院校友自行連署達3人以上之推薦方式，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表，送「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及議決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審查及議決，由「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定。
- 一、委員會由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主任及校友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負責審查傑出校友候選人之資格與事蹟，並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其遴選方法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 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 - 四、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發管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每年得視本院傑出校友當選人事蹟，依學校規定員額推薦參加「傑出校友」選拔。
- 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管院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性別		請貼最近一寸照片		
	英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		
	聯 絡 資 料	電話(公): ()		傳真: ()			
		手機:		電子信箱:			
聯絡地址: □□□□□							
本 資 料	現職單位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	其他經歷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		
推 薦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	單位名稱			主管/師長		
		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		
		聯絡地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署推薦 (3人以上)	姓名	畢業系所	畢業年度	現職	聯絡電話	

附註：

1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如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。如推薦表內具體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2.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 Email 至 yzcmpa@saturn.yzu.edu.tw，如需郵寄其他附件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32003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註明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